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就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辉）

（夏云峰）

（刘玉章）